

父或母為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之有依兒少專案- 無法取得生母資料聲明書

本人(_____)目前在臺育有子女
(_____)，但是無法取得子女生母之
身分資料，現為協助本人在臺所育子女取得統一證號，
特此聲明，「父或母為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之兒童
或少年統一證號申請表」記載之申請人及本人資料，
均為正確屬實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聲明人簽名：_____

聲明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